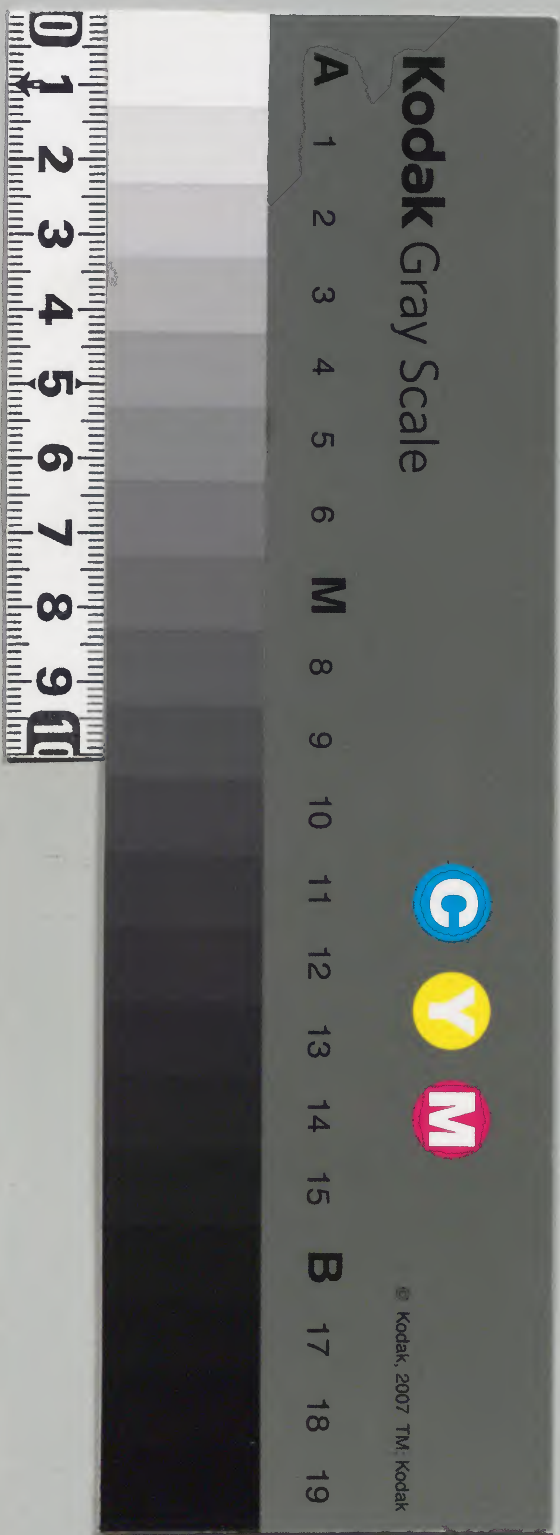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七十一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71)
函號	列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一

閒傳第三十七

淺草文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閒傳者。以其記

喪服之閒。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存疑** 吳氏澄曰。或曰。閒。當讀為閒廁之閒。此篇總論

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

傳者也。故名閒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



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七余反

見賢遍反齊音咨  
衰音催枲思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

樂之事。枲。或為似。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

之異。苴。是黎黑色。故為惡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

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平停不動。若止於二者之間。衰

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枲同者。自別表義耳。方

氏慤曰。苴。子麻。以之為布。凡物精為美。麤為惡。故曰苴

惡貌也。蓋孝子之情。在內者既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

為之不美。故斬衰則服苴以表之。故曰所以首其內而

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

苴。枲。亦苴也。蓋謂牡麻耳。其為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

衰服苴。則知齊衰而下服枲矣。且齊衰既以緝而齊其

下為義。則其服緝之枲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

之。故曰齊衰貌若枲。以其哀既殺於斬衰。故貌不如苴



之惡也。馬氏晞孟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大小。凡喪事以哀為主。閒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緦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動乎內者也。飲食衣服居處。在乎外者也。內外俱備。哀禮相稱之制。可坐而定也。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苴麻有蕢者。牡麻。杲也。斬衰服苴。謂衰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杲。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苴而用杲。若苴若杲。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忻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

次定禮記義疏 卷三 閒傳 三



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首**當讀去聲。表出之謂。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

發於聲音者也。偯于起反。說文作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孔氏穎達曰。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

可也。方氏慤曰。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至大功始

有偯。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

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孔氏穎達曰

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



死時。雜記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言已事。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方氏慤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存疑** 吳氏澄曰。總麻。凡事陳說而議。但不議及於作樂歡娛之事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音嗣

**案辨詳** 王氏肅曰。滿手曰溢。案辨詳大記。孔氏穎達曰。齊衰



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一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方氏慤曰。三不食。則日有半也。朱氏申曰。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為之一不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既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

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

乾肉。禫大感反。案今本作有醯醬。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

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

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吳氏澄曰。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



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苫始占反塊古怪反說吐活反

芻斤 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芻。今之蒲草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芻。蒲草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耳。

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曰。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眾子。齊衰不居聖室。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納。期而



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榻音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方氏慤曰。柱廬間之榻。以為之固。故曰柱榻。翦廬間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陸氏佃曰。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榻於柱置榻而已。彭氏絲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榻翦屏者。謂於倚廬柱榻之間。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所謂既葬柱榻塗廬。不於顯

者。是也。期而小祥。居聖室。則芟草。之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宮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間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通論**陸氏佃曰。此期而席居聖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芟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為異耳。小祥後。乃得居聖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此上數節與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所載微異蓋古禮既遠傳之者未免各守其師說要其哀戚惻怛之意則無不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去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孔疏

喪服記止云齊衰四升此五升六升多二等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多七升一等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多十二升一等服主於受。孔疏以喪服父母為主欲文相值故略而不言案斬衰既葬當受以齊衰四升既練受以功衰八升也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謂鍛治其布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方氏慤曰八十一縷為升一服而升數不同者以其有正



服降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通論** 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窺。只用一經。如

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

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賈氏公彥

曰。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斬衰有

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

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

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案慈母以重命。不敢降。亦與母同。是以畧為

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為母為妻。正服齊衰五

升。冠八升。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

尊厭屈。禫杖猶申。而禮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

故與三年同正服。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

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九

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

敢服小功而服齊衰。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

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

也。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大功有降有正



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族為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總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殤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總布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

**存異** 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總。朱子謂總

十五升抽去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有所不通。蓋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總麻十五升下。其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總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程子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



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為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緇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

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為母之為於偽反。重直龍反。緇七戀反。要一遙反。縞

古老反。織息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

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孔疏案少儀云。婦人

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脫首經不脫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

婦人變服亦受葛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孔疏。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

易前喪也。婦人重帶帶在一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

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孔疏。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



帶與首經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辟男子。而重要帶爾。小記

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孔疏。證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此素

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

衣也。孔疏。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

孔疏。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

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孔疏。戴德。舊說織冠者。變除禮也。

采纓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綬。賀

氏循曰。斬衰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

故情降則服輕。既虞。衰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

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

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

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

不變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

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六升者。言三升

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未為成布。六升已下。其縷漸

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



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爲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此直云葛帶。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縗緣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縗爲領緣也。大祥素縗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曰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縗紕之。身著朝服。而

爲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縗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大祥之後。更閒一月而爲禫祭。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立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張子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總總之細。或去縷之半。



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為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麤畧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蜃灰經鍊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除也。或問縗緣。朱子答曰。縗。今淺絳色。小祥以縗為緣。一入謂之縗。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

專把素色為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為大凶矣。方氏慤曰。疏衰。即齊衰也。此功布之升為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為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即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為後喪所變。男子得易要帶。婦人得易首絰。詳見下文。吳氏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孔疏

兼言之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虞受服也調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

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

經也孔疏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麻首經而兼包斬衰之葛帶也婦人輕首

兼包斬衰之葛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

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孔疏言男子重首特畱斬衰麻

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孔疏卑謂男子卑要婦人

得兼斬衰以而尊者不可貳也孔疏尊謂男子尊首婦

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已下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

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

單獨也遭大功之喪案此謂成服時男子有麻經孔疏男子首

經婦人有麻帶孔疏婦人要空又皆易其輕者以麻孔疏

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謂之重麻既虞卒哭

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謂之重麻既虞卒哭

案此大功男子帶其故葛帶孔疏以大功葛帶經期之

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孔疏大功葛經輕於練帶期之



斬衰既練。經帶已除。此時遭大功之喪。男經大功之麻。經帶帶大功之葛帶。其經帶麤細與期同耳。非服期之經帶也。孔疏自齊衰之喪已下。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明。鄭注須善會。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

孔疏。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故麻葛兼服之。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孔疏。男輕服言之。

或無帶。孔疏。女除要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孔疏。經帶皆有。期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孔疏。言男子首與要皆。有麻葛。婦人亦然。葛者亦

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孔疏。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也。又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惟大功有變

三年既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皆無易焉。孔疏。服問不得變大功已上。謂成人之喪。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

之也。孔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則易輕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疏。男子婦人雖易前服

次定禮已衰流



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則謂服滿還服前喪輕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兼服之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云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云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

輕也。呂氏大臨曰。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變葛。案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案間傳。麻同則兼服之。服間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餘論**

彭氏絲曰。閒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至於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初



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皆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陳氏澔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

卽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尺證反下同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穎達曰此

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案此貴賤即親疏中之貴賤孔疏是陳氏澥曰人不能

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吳氏澄曰此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衆人言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



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理也

**通論**

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

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

世想皆簡略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

創音瘡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情之章表也

孔氏穎達曰創大

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吳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



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孔氏穎

達曰。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

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吳氏

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蓋二十四

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

除練服。去經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

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

十五月。彭氏絲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爲是祥

服與禫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



於禮在凶與吉之間。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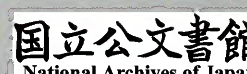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喪息

浪反號音豪啁張蓄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與平聲曾音層焉音煙為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





處必失禮也。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邦僻淫溺之病。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過音戈

**正義**鄭氏康成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

孔氏穎達曰。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過狹小。急速之甚。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案**脩飾。謂脩其飾羣之道。

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

釋之矣。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

去也。孔氏穎達曰。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節。壹。謂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案**相交曰文。各別曰理。先王憂邪淫者。必忘親。脩飾者且滅性。故酌人情之中。制一定之節。使相交足以成文。



相辨足以成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

期音基下同。斷丁亂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一期可除之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

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答言服之正。雖至

親皆期而除也。孔氏穎達曰。言為父母本應三年。何

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為母。而止於期。為至

親本以期斷。故雖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有應

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

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

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

意。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孔氏穎達曰。



一言期時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

**案**此言三年喪既練。則首經要帶。因時變除。有更始之象焉。故親喪降期。由此義而起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蓋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孔氏穎達曰。焉猶然

也。言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使其恩不若父母。孔氏穎達曰。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

**案**此因三年喪而明五服之制。不言期。上已明也。

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



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殺色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

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

純厚之恩也。孔氏穎達曰。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

殺薄。間。是隆殺之間。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

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

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

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

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

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

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

陳氏澔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以為間。和以

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案**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矣。孔氏



金定禮記正義正 卷三  
穎達曰。此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孔氏穎達曰。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不知自何代而來也。案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

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達。謂自天子至於衆人。馬氏晞孟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雖宰我



親受業於孔門。猶以期可已爲問。蓋人情之大不美也。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比爲重與。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一



